

## 製造所碩士班修業要點

六、碩士班畢業學分除專題討論四學期與論文外，至少需修滿研究所級之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
七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必須選修本所所開課程 4 門課〈12 學分〉(含入學已辦學分抵免之本所 主開課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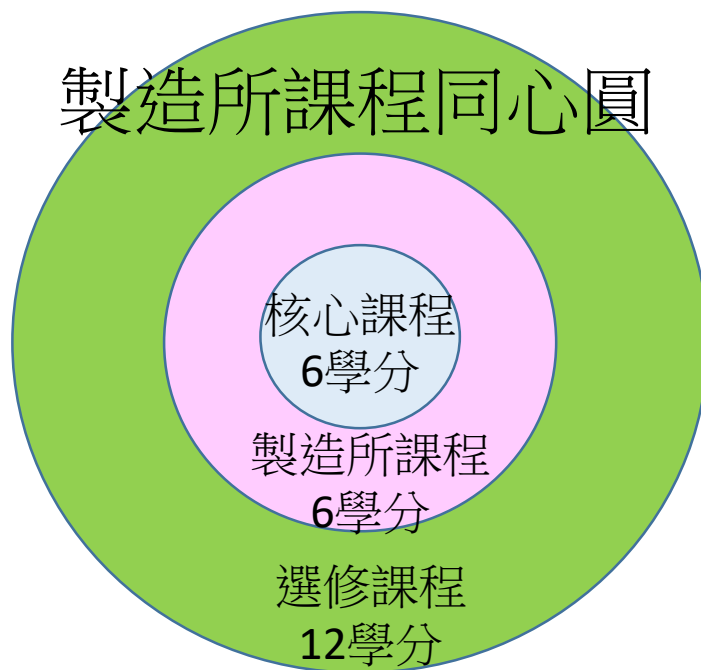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學生在畢業前需獲得本所核心課程六學分(含入學已辦學分抵免之本所主開課程)，核心課程之規定由本所另訂之。

### 製造所課程定義

需為本所專、兼任與合聘教師開授之製造所課程(含合開)，其餘課程需經申請後，送交本所學術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自**112**學年起入學之學生適用

### 製造所課程同心圓



甲組核心課程		乙組核心課程		丙組核心課程	
課程名稱	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科目代號
C#程式設計	P953100	工業4.1: 零缺陷的智慧製造	P970900	工業4.1: 零缺陷的智慧製造	P970900
智慧加工系統	P980500	精實企業系統	P961900	智慧商務	P971000
機械智慧化專論	P962000	電腦整合製造	N163900	資料驅動智慧型工業系統實務	P980400
		智慧型製造系統	P961400	即時系統	P953500